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4〕13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省三维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工业区丰收路2号

法定代表人：尤小凤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来函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诚招标公司）组织的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仓山校区田径场、足球场面层翻新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编号：[350001]FJGC[GK]2023046，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检验报告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

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你公司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采购人反映，在处理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质疑时，委托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向所涉检验报告出具单位“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寄送律师函了解检测报告真实性，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衍达检测公司）致该律师事务所《回函》显示“我司不具有‘混合型跑道’‘无背胶环保人造草’‘LED组合灯光（2m高单灯头）’‘聚氨酯粉末涂料’相关的CMA检测资质，来函中提到的编号为GDTW2023YY0721001、WXLY2022YY0215001、SZLY2023YY0821002三份检测报告均非我司出具。我司唯一办公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龙西路2999号。我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经营，主要从事水质和涉水产品检测，未开展过相关CMA检测，此次因系外部单位冒用我司名义出具虚假报告。”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000000元）。国诚招标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并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结果更正公告（第二次），公告显示关于供应商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购结果进行变更，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中采购标的“混合型跑道”“无背胶环保人造草”“LED组合灯光（2m高单灯头）”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交了由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出具的涉及产品名称为混合型跑道、无背胶环保人造草、LED组合灯光（2m高单灯头）、聚氨酯粉末涂料的三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GDTW2023YY0721001、WPLY2022YY0215001、SZLY2023YY0821002，以下简称三份检验报告）进行响应。

本机关向三份检验报告载明的出具单位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在致本机关的回函《关于冒用衍达检测的情况说明》中确认采购人提供的《回函》为该公司向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确认三份检验报告非该公司出具真实有效的报告；并明确指出“根据报告内容显示，其检测内容为广东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产品检测。我司并未具备相关检测资质，并且报告批准人倪X哲是仿造签名，签章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也是伪造章，通过报告上的二维码进入主页发现，公司名称冒用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CMA、

CNAS 冒用我司文件、联系方式均不是我司相关人员（网站地址：<http://www.jwch.net>），我司唯一指定官网地址为：<http://yd.huayanwater.com>”。

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交《回复函》，确认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三份检验报告；申明三份检验报告的查询核验网站为 <http://www.jchws.com/>；并表示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向你公司回复“分管理层和实验室两部分，报告是实验室出具，公司确实在检测资质上有个别缺项，包括之前学校通过某协会联系公司（衍达）扬言并警告对于超出检测能力的要投诉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他们资格，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回函’也是迫于压力才做出回复，公司为避免检测资质被取消出此下策”。对于你公司主张的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向你公司回复的事项，你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证明。你公司随函提交的 U 盘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你公司查询核验三份检验报告的照片及视频、委托检测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及快递单号），不能证明三份检验报告属于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出具的真实有效材料。其中，查询核验三份检验报告的网站（<http://www.jchws.com/>）非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在致本机关回函中确认的唯一指定官网地址，无法证明查询网站系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建设制作；快递单号显示的三份检验报告寄出地址所在“无锡市”与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回函确认的唯一指定官网地址载明的公司地址所在“苏州市”非同一城市且无法证明三份检验报告确系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寄出；委托检测

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的对方“衍达检测焦X宇”“衍达检测吴X兴”及转账凭证显示的收款方“焦X宇”均无法证明系苏州衍达检测公司的相关人员。

你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向本机关提交《关于撤销调查请求说明函》，表示就三份检验报告问题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随函提供《报警/求助回执》《受案回执》及《立案告知书》。据此，本机关于2024年6月4日开展现场调查。现场调查中，你公司授权人员尤X毅确认《回复函》随函提供的U盘所存储的委托检测相关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及快递单号均为你公司提交，表示在国际体育博览会上认识焦X宇和吴X兴二人，该二人介绍自己在检测公司上班；你公司自2020年开始与焦X宇、吴X兴合作，并委托该二人出具相应检测报告；涉及本次采购项目，尤X毅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10月16日转账给焦X宇，要求在2023年10月26日前出具检测报告；调查过程中，尤X毅表示“一开始觉得焦X宇、吴X兴是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后面经公安机关提醒，越来越觉得被诈骗”无法确定委托检测的相关人员“(“衍达检测焦X宇”与“衍达检测吴X兴”)属于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工作人员……”

上述事实，有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交的《关于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仓山校区田径场、足球场面层翻新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质疑改变中标结果的报告》及附件、苏州衍达检测公司致本机关的《关于冒用衍达检测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致本机

关的《回复函》《关于撤销调查请求说明函》、本机关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结果公告、你公司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调查取得的现有材料，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三份检验报告与事实不符，非苏州衍达检测公司出具，为虚假材料。根据你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委托焦X宇、吴X兴二人出具三份检验报告时，未核实该二人身份，亦未向苏州衍达检测公司进行确认，不足以证明你公司在委托相关人员出具检测报告过程中尽到了审慎的注意义务，亦不能证明你对在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与事实不相符的三份检验报告没有主观过错。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15000 元（人民币 3000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